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三政复终决字〔2024〕28号

申请人：茹某。

被申请人：义马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以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逾期不予答复征收补偿申请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按照《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义务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4年12月19日